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37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

承辦人：蕭宜廷

電話：2376-6138

傳真：2737-3183

電子信箱：ivyho00727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智國企字第10800029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JCS241080002920.pdf、JCS251080002920.pdf、JCS431080002920.pdf)

主旨：有關新加坡自本(108)年4月1日起接受地理標示

(Geographical Indication)註冊申請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及業者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8年5月13日貿雙一字第10804505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加坡智慧財產局(IPOS)本年3月29日發布新聞稿表示，該局新成立之地理標示註冊處(Registry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)於本年4月1日開始接受來自全球各地產品地理標示之申請。
- 三、鑒於我國部分農特產品名稱可能涉及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地名，如龍口粉絲、鎮江醋、紹興酒及金華火腿等，倘該等產品申獲星國地理標示註冊可能影響我國相關產品出口，爰請相關業者妥為因應。
- 四、檢附新加坡「2019地理標示規則(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Rules 2019)」(如附件1)、IPOS官網公告之

「地理標示資訊包(Geographical Indication Infopack)」(如附件2)及「新加坡地理標示申請簡介及對我業者影響與建議」(如附件3)等資料，併請參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農會

副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

裝

訂

21

線